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13,408,085 (100%)	0 (0%)	13,408,085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13,408,085 (100%)	0 (0%)	13,408,08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機電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機械租賃上限(定義見通函)；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險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13,408,085 (100%)	0 (0%)	13,408,085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 2,155,545,000 股普通股股份。
2. 就有關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596,403,279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 559,141,721 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惟該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

3. 就有關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第2項決議案以及有關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96,403,279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559,141,721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惟該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毅堅先生(副主席)、王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陳善宏先生及秦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